

目 录

第八号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朱明福（01）
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汪 畅（04）
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15）
关于 2023 年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区人大代表票决结果的报告	（18）
关于青浦区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6）
关于《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许 峰（31）
关于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	许 峰（35）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市民旁听办法	（38）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题	（39）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4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2022年12月27日下午）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是在疫情防控优化调整后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的第一次常委会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区人大代表票决结果的报告、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加强审计整改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也是区人大常委会每年的监督重点。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问题整改率、资金整改率得到不断提升。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分析、归纳和总结，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促进标本兼治；要以专项审计发现问题为切入，梳理完善各类专项政策、制定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重点项目的推进、管理和资金使用行为；要充分发挥审计部门整改督促作用，加强督查督办，特别是要抓好当前仍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在去年首次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区人大代表票决的基础上，今年常委会抓牢项目征集、跟踪监督等关键环节，推动票决工作不断做深做实。在深入调研、汇集民意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经上周代表票决和本次会议确认，确定了2023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18项。下一步，要着力在抓好项目实施和强化监督推动上下足功夫、做实文章，确保民生实施项目落地见效。一方面，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精心组织项目实施，落实

政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加强工程督查和质量管控，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另一方面，区人大常委会将把票决出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过程监督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落地。

今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了修订，将“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明确规定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之一。为落实地方组织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市人大相关工作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及时修订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今天在以往书面审议的基础上，又首次安排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党的二十大对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希望“一府一委两院”和各镇人大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按照本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将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备案审查的总体要求、方法程序和目标任务，不断加强审查能力建设，确保备案审查依法规范进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这次会议十分重要，特别是在疫情防控调整优化的新形势下，对会议筹备和大会期间服务保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按照市委、市人大和区委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压实责任、倒排节点，周密细致做好大会筹备和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同时，要积极引导代表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和社会民生热点，酝酿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为审议好大会各项报告和决议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本次会议是2022年度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协和各街镇人大的支持协同下，在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位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常委会围绕法定职权，举行常委会会议8次，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4项，对《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9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 and 监督调研，对3位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了履职评议，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一府两院”重点工作4项，组织代表听取“一府两院”有关工作报告7项，依法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6项，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大上海保卫战青浦战役，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枢纽门户贡献了智慧和力量。在此，我代表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对大家的积极履职、主

动作为表示衷心的感谢！

再过几天，我们将迎来新的一年，借此机会，祝大家新年愉快，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本次会议的议程已全部完成。现在我宣布，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结束，散会。

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副局长 汪 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2022 年7月19日，区委书记、区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徐建在六届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持续完善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压实审计整改责任，结合投资审计发现的问题，职能部门要深入研究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9月15日、10月12日，杨小菁区长在第20次、2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上分别听取了《青浦区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1 年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结果的情况分析及处置建议的汇报》并作出指示，要求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狠抓问题整改，逐项分析原因，明确处理建议，确保整改到位，并把审计整改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区政府领导深入被审计单位，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扎实推进审计整改。10月28日，杨小菁区长、陈汇青副区长赴区绿容局，召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管理运营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整改工作专题会，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整改举措，推进两网融合工作规范有序运行。9月21日、10月25日，孙挺副区长召开两次青浦区审计工作整改推进会，听取各单位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整改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有力推进审计整改措施落到实处。9月19日，倪向军副区长赴区农业农村委，召开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建设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整改工作专题会，要求正确认识审计批露问题的严肃性，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今年，区委区政府领导共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结果报

告、审计综合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及审计专报等作出21次批示，要求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推动政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水平，并进一步加强制度监管，强调对共性问题要建章立制，做到标本兼治。

2021年9月，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修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办法》，进一步加强区人大对审计工作的监督，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促力度。2022年，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强带领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城建环保工委，赴华新镇、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等10家单位调研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单位加强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完善制度建设，做到举一反三，提高管理效能。

一、整改工作的具体推进情况

（一）齐抓共管，组织有力

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审计部门与纪检监察、市场监管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案件处置，强化执纪问责，形成有效震慑；持续强化被审计单位全面整改、主管部门牵头整改、审计部门督促整改、党委政府领导整改、人大监督整改、纪检监察机关执纪问责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

（二）靶向发力，一跟到底

区审计局多措并举，扎实有序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一是明确要求，提升整改质量。要求责任主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整改方案必须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二是一跟到底，确保整改实效。统一整改标准、分类管理，严格认定整改结果；动态跟踪分析审计整改进展情况，对账销号；开展整改“回头看”，有效提升整改力度和实效。三是加强沟通，发挥合力作用。组成分管领导、综合法规科和审计组整改推进小组，及时协调解决整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动与职能部门对接，对有整改任务的单位进行指导和督促；积极跟踪促改，对整改不实不力的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督办。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做到防患未然。主动走进党校、机关、村居宣传新修订《审计法》等政策法规；完善预算执行管理、经济责任履行、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等3

个方面的重点风险提示清单并下发至各单位，帮助各单位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减少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三）压实责任，提升效果

相关单位和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审计整改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整改。一是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分解任务，分类施策。二是组织召开专题整改会议，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按时提交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三是注重从自身找原因，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即知即改。四是加强原因分析，深挖问题产生根源，对症下药，建章立制，弥补短板。五是各职能部门紧密协作、多方联动，协调解决财政资金结算、再生资源监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合力推动整改事项落实到位。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总体看，今年的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即知即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进展顺利；有关单位和部门制定修订了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截至12月8日，纳入《关于青浦区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68个审计项目，提出问题470个，其中460个问题已整改，10个问题正在整改，问题整改率97.87%；涉及管理不规范金额和违规金额9.27亿元，其中9.18亿元已整改，资金整改率达99.03%；通过审计，核减投资额、减少财政拨款、上缴国库等促进增收节支1.72亿元，建章立制53项。审计部门落实《关于建立本区纪委监委机关与审计机关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移送问题线索3个；强化审计监督与行业监管部门联动，根据与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签订的审计联动框架协议，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送问题线索20个，已查处案件4个，处罚金额5.2万元。

（一）区本级财政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整改。

1. 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方面

(1)关于部分镇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拨付方式不规范的问题。区财政局下发

《进一步规范惠企利民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定期监管直达资金指标分配下达、资金使用情况。

(2)关于部分政府性投资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资金支付不到位的问题。区财政局下发整改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对照清单及时推进项目进程，督促财务监理单位加快审价工作进度，加快已完工项目资金的统筹支付。

2. 财政预决算和收支管理方面

(1)关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够到位的问题。区财政局每月通报预算执行情况，控制预算追加，对无需拨付的资金按规定程序及时调减；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培训指导，从严编审预算。

(2)关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个别事项编报不够完整的问题。区财政局与区国资委等部门协调配合，已将财政专户以及应纳入报告的国有企业全部纳入编报范围。

(3)关于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区财政局加大2023年部门预算编审力度，督促各单位及时全面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专项业务培训，明确主体范围、购买内容等，规范采购行为。

3. 其他经济社会运行方面

(1)关于未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未达产的产业项目的问题。区经委会同项目属地单位做好破产认定工作，及时更新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中破产结果；华新镇等单位约谈问题涉及企业，要求企业签订承诺书确定破产时限，届时若不破产则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

(2)关于储备土地储后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工业园区等单位完成土地腾退及清空地上施工物料等工作，恢复土地原貌。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召开全区预算部门专题业务培训，督促预算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落实整改。区应急局、区民防办、区统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容局等5个重点审计部门认真采纳审计意见，积极落实整改。

1. 预算管理能力仍有差距方面

(1)关于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相关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并根

据实际调减2022年预算，同时合理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

(2) 对无预算列支非编已退休人员劳务费、伙食费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清退该人员。

2. 法律法规执行还不够到位方面

(1) 关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面的问题。区绿容局生活垃圾处置收入1311.21万元已上缴区财政专户，区应急局已按规定下拨滞留的账面资金6万元，完成未确认收支账务的调整。

(2) 关于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方面的问题，15个部门和94个单位已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准确核算相关费用。

(3) 关于公务卡管理方面的问题。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严格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开展专项检查，9个部门和31个单位已按规定通过公务卡管理信息系统还款。

(4) 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的问题。区财政局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督促各单位按照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相关单位已补全公开内容。

3. 预算绩效管理推进不够方面

(1) 关于绩效目标未编制或设置不科学不准确的问题，相关单位已补充编制或调整细化涉及项目的绩效目标。

(2) 对绩效评价不合规的问题，相关单位已补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绩效跟踪内容。

4. 单位内部管理工作仍不够扎实方面

(1) 关于合同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均落实合同归口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合同签订和审核，严格按合同进度付款。

(2) 关于物资管理较为薄弱的问题。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已归口管理宣传用品，建立物资出入库台账。

(三)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绿容局、区建管委、区水务局等部门和11个街镇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健全制度，切实加强问题整改。

1. 本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建设及管理相关政策落实方面

（1）关于政策落实不够精准到位的问题。区规划资源局已会同金泽、朱家角两镇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岑卜村等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已完成审批。区农业农村委严格根据市级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关于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本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确保全面完成市级和区级目标任务；调整更新2022年优化工程的村庄类型和奖补政策，会同区财政局收回撤并村庄的奖补资金488.7万元；及时调整香花桥街道农民集中居住村庄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对2022年实施优化工程的村庄重新组织开展户数摸底调查，按照实际户数清算奖补资金；组织街镇对严重破损的危旧房屋开展排查，因地制宜设置警戒线或安装警示牌。7个街镇补编2021年度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实施方案。

（2）关于职能部门监管不够有力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区建管委、区绿容局等职能部门多次召开项目推进会、下发工作提示，督促街镇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和现场施工检查，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农业农村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镇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明确乡村建设项目质量控制要求和变更审批手续，组织召开3次专题会议，审议和审核8个街镇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内容。区建管委印发《关于规范我区村内道路建设养护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村内道路建设和养护相关标准。金泽镇修订《金泽镇小额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取消涉事施工单位在2022年优化工程的投标资格；朱家角镇已约谈涉事监理单位。相关街镇已督促施工单位对偷工减料和不达标道路翻修、对健身器材设置警示标志和铭牌。

（3）关于资金支付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6个街镇已督促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支付；相关街镇梳理20个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项目，按照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4个街镇已向村居下拨滞留的长效管理资金2455万元；3个街镇对34个项目财务收支进行单独核算。

（4）关于长效管护有待巩固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印发《青浦区2022年度“村庄清洁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村庄清洁月”专项行动；各街镇均制定行动方案，布置开展清洁行动；相关街镇已督促施工单位修复破损黑色

路面、涂料脱落墙面和绿化景观节点，7处公厕已通水通电。

2. 本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管理运营相关政策落实方面

(1) 关于政策贯彻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区商务委已拟定本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性指导意见，网点布局规划编制的请示已报区规划资源局初步审核通过。区建管委已印发《关于开展青浦区“平安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将施工单位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和处理其他建筑废弃物纳入平安工地考核管理范围。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已督促涉及企业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雨污混接或混排、堆放物料等问题已整改。

(2) 关于相关部门监管不严格，两网融合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区绿容局已制定《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明确各街镇中转站选址和建成时间；集散场和中转站租房协议均已重签，租期覆盖招标服务期，之前因选址调整产生的装修费、安装费、搬迁费等，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由第三方承担；区绿容局及区环卫中心已分别修订“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将招标文件、中标合同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加强招标文件审核、监督；2023年将两网融合项目预算不合理的子项目调减；区环卫中心与中标联合体已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运维不得转包给联合体之外企业。区市场监管局对违规无证经营场所、特种设备违规使用企业已立案查处3件，其余企业已整治完成。区应急局已完成涉及特种作业违规6家企业的整改。青浦公安分局对未建立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台账的12家企业立案处罚、3家已关停；对未办理备案手续企业已督促8家完成备案、6家关停或停止收购废旧金属。区消防救援支队已制定《青浦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企业已完成整治。

(3) 关于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等问题。区绿容局已印发《两网融合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账外资产已补记入账；违规多支的资金1265.16万元上缴区财政；研究制订两网融合运维项目价格明细、结算方式及监管方案，严格运维成本审核、结算；个别未供货的设备已到货；闲置资产已通过清理、更换、维修，陆续投入使用；小型建设工程已开展审价。相关镇已完成减量化资金1412.91万元的清算工作，涉及资金归还原渠道。

（4）关于生态环境安全和土地资源存在隐患的问题。区房管局已下发《关于规范本区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可回收利用建筑废弃物的通知》，加强本区建筑废弃物监管。区拆违办、区城管执法局已联合制定《关于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法搭建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由区拆违办牵头推进整改，违建已拆除，其余已转为非重点类型。区生态环境局印发了《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区再生资源行业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18家已落实“三防”要求、13家已转市内消纳、5家已关停、1家已办理跨省手续；未办理环评手续的1家混凝土搅拌站已关停。区规划资源局对3家用地不合规的混凝土搅拌站已行政处罚，10家混凝土搅拌站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3. 本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河（湖）长制相关政策落实方面

（1）关于镇村级河长履职不够到位的问题。区河长办对全区镇村级河湖长进行业务培训，使用“上海河长”APP对巡河时长进行监控；各街镇通过开展专项工作“回头看”，相关问题已落实整改。

（2）关于水质检测数据共享应用不充分的问题。区水务局已取消重复检测项目，将水质检测数据录入河长办工作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3）关于部分中小河道消劣后水质反复的问题。区河长办下发《关于做好部分水质反复中小河道整改工作的通知》，各街镇进行了清理和整治，目前水质已全部达标。

（4）关于部分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运维机制未建立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制定了《上海市青浦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长效管护实施方案》和各项目运维手册，项目日常运维管理由专人负责。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方面

关于第四届进博会配套项目、轨道交通17号线西延伸工程（东方绿洲站-西岑站）征地动迁费用等2个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已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积极推进搬迁腾地工作，签订前期工作实施协议，督促财务监理及时审核相关协议。

2. 竣工决算审计方面

(1) 关于法律法规执行不严格的问题。相关建设单位已修订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先实施后招标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补办施工许可证，加强开工管理；补办建设用地手续，并对违规硬化农用地进行覆土；积极推进项目验收和备案工作，尚余9个项目正在办理规划验收、环保验收和竣工备案。

(2) 关于部分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13个概算编制不够准确、执行不够严格的项目，相关建设单位已向区发改委提交概算执行自查整改报告，并督促设计单位做好初步设计概算编制。48个多计工程成本的项目中47个项目已按实调整工程结算款项，1个项目928.71万元未整改到位。

(3) 关于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相关建设单位已严格落实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加强对新开项目的进度管理；推进完工未结算项目清理，完成项目审价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及时完成2个项目拖欠资金的支付；对10个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并按实际收支调整账务；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落实专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保存建设项目资料。

(4) 关于部分参建单位不够尽职的问题。建设单位已督促财务总监及时出具补充审核意见；对工程量清单编制不准确的招标代理进行约谈，并按照考核分数扣减招标代理费。

(5) 关于部分项目质量和效益管理不善的问题。相关建设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查找分析原因，加强工期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翻挖重筑厚度不达标道路、修复破损路面、粉刷斑驳墙面、补种苗木；抓紧办理相关手续，粮食烘干中心已投入使用。

(五) 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区管国有（集体）企业资产方面

(1) 关于集体决策不够规范的问题。区供销社拟定《商业公司关于商品供应商准入机制》和供应商清单目录，规范合作项目审议程序和操作规定；已开展债权申报诉讼。

(2) 关于会计核算不准确、收入应收未收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按规定规范会

计核算，收回租金、配送奖1752.01万元。

(3)关于资产确权登记不及时、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3家企业10处房产均已办理产证；4家企业已对经营性房地产进行梳理，制定盘活计划，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按实调整账务。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相关单位的4处固定资产及15项信息化项目已纳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涉及金额2540.75万元；3个部门和2个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按规定调整账户、记录台账、实行标签化管理，新增资产已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关于土地复垦及征收补偿工作执行不规范的问题。华新镇3个未开展复垦项目的资金179.71万元，已报原批复部门批准调剂至其他土地复垦项目；不可恢复设备已采取公开方式拍卖，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补充了相关档案资料；赵巷镇完善2022年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收回无证房屋超标准补偿资金36.46万元。

(2)关于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保护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问题。个别村水稻收入不真实的线索相关部门正在处理；相关污水处理厂每天开展巡查监测，出水水质已达标；华新镇已收回5套空置的动迁安置房。

(3)关于土地流转等资金征收管理不严格的问题。相关村已收回或通过司法程序催讨房屋出租、土地流转费，涉及金额1545.58万元；华新镇已将2285.54亩流转土地纳入流转平台管理；赵巷镇已对土地流转合同进行梳理，重新签订合同。

三、后续工作安排

综上所述，审计工作报告所指出的问题，绝大多数已经整改到位，审计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对正在整改的10个问题，后续整改作出如下安排：

（一）持续推进审计整改

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督促整改责任和审计部门的跟踪检查责任，持续跟踪和推进10个问题的整改，全面实现审计整改的“见底清零”。

（二）分类制定整改计划

正在整改的问题主要是未按规定办理规划验收、环保验收和竣工备案，目前已要求涉及单位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目标，限期整改；对多计工程款和待摊费的问题，已要求涉及单位按实调整工程结算款项。

（三）积极发挥防治作用

审计部门继续加强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帮助单位举一反三，排摸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把审计整改与完善内部治理结合起来、与强化行业监管结合起来，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效。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将审计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对一些反复出现的顽瘴痼疾，认真研究治本之策，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推动青浦发展再上新台阶作出审计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11 月中旬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会同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对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调研，听取了区审计局的情况汇报，并分别赴区绿容局、区规资局、区水务局等单位开展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统一领导下，被审计部门积极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着力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总体进展良好。截至 12 月 8 日，纳入《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 68 个审计项目，共计提出问题 470 个，其中 460 个问题已整改，问题整改率 97.87%，资金整改率 99.03%。相比去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 2020 年度审计整改情况中问题整改率 96.59%、资金整改率 91.14%有较大幅度提高。

（一）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

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先后对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综合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等作出 21 次批示，带队赴部分被审计单位开展专题调研。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徐建书记在六届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以及杨小菁区长的工作要求，完善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明确处理建议，确保整改到位。审计部门积极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指导被审计单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推动整改工作有序落实。

（二）进一步加强制度保障

为更好推进项目建设规范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结合近年来审计发现问题情况和政府性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实际，拟定了《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镇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关于修订《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党组“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区再生资源行业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等 53 项规章制度，积极堵塞管理漏洞、促进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制度管理效能。

（三）进一步推进整改落实

区审计局加大对查出问题的跟踪监督力度，走进党校、机关、村居开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和内部审计培训 8 次，对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固定资产投资等 3 方面的重点风险发出提示清单共计 163 条，主动跨前，着力推动部门提高风险意识，防患于未然；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管理运营、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建设及管理审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审计专报，专项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建议，引起重视。被审计部门加强协作，联动解决财政资金结转、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整改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整改落实到位。

二、审计整改需要重视的一些情况

在肯定审计整改成效的同时，从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整改结果，以及调研中发现的一些情况来看，还有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应予以重视：一是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加强，资金安排与项目进度的匹配度还需进一步契合；二是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增强，政策落实精准性有待提高，资金使用管理和部门监管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项目概算编制执行、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屡审屡发现，审计及整改成果转化还需进一步加强等。截至 12 月 8 日，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仍有 10 个问题正在整改。

三、意见建议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审计整改的重要性认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强化审计监督，提高整改实效。为进一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完善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审计结果落实，提出如下建议：

（一）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为抓手，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意识，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规范性。进一步编实编细部门预算，加强对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的预判，提高预算精准度。进一步完善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资金使用跟踪监督；夯实项目储备库建设，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现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日常跟踪，促进绩效目标按时保质实现；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以夯实主体责任意识为重点，进一步彰显部门履职担当。区政府及相

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以整改为契机，梳理各类专项政策，通过政策分析评价，从资金效益、行政效能、管理效果、政策效应等方面加以落实；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责任到人，加强专业人员定期培训，进一步解决固定资产处置、房产确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安全有效；加大对生态、环境、资源等方面的保护力度，避免出现审计专报中发现类似问题的再发生，切实落实部门单位管理责任，积极打造“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温暖家”的生动图景；关注工作衔接中的薄弱环节，加强信息共享，压实项目和资金监管责任，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部门智慧和力量。

（三）以强化整改结果应用为契机，切实解决屡审屡犯问题再现。结合审计查出问题特别是还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从政策、体制机制、标准等不同层面巩固整改成果，着力构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在对个性问题整改的基础上，排摸行业中的共性问题，充分运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及时进行自查清理，总结归纳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等深层次原因，通过深化改革，有序推进本行业内问题的标本兼治，切实发挥“审计一个单位规范一个行业，处理一个典型教育引导全面”的作用；积极推进整改“回头看”工作，自觉做到举一反三，形成内审和整改的联动机制，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实效。

（四）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为要义，着力提升财政资金监管效力。审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聚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开展审计监督，不断拓展审计工作的广度、深度；当好“督察员”，把跟踪督促检查审计整改作为常态化工作，特别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问题，要动真碰硬、一跟到底，坚持审计整改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不解决的、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不销号；进一步加强审计干部队伍建设，练就审计工作“火眼金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2年12月

关于 2023 年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区人大代表票决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按照《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试行办法》要求，区六届人大常委会持续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区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今年 8 月，区发改委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发出征集公告，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日常征集、集中征集、座谈会征集、走访代表征集等多种方式向全体区六届人大代表征集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议，经汇总整理后及时反馈给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着眼于人民群众生活实际、贴近群众多元化生活需求；符合青浦发展实际，受益面广、普惠性高、延续性强、社会效益显著；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安排原则，区发改委统筹安排 2023 年度民生实事建议项目。

12 月 5 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 18 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区发改委关于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情况的汇报，主任会议要求区发改委再进一步对民生实事项目予以统筹研究和协调，进一步聚焦广大群众和人民代表关注的“老小旧远”民生安排。区政府最后形成了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 21 个，总投资约 3.4 亿元，涉及就业稳岗、健康养老、教育普惠、文化体育、交通出行、公共服务、医疗卫生、幸福家园、住房保障、生态环境 10 个大类。

2022 年 12 月 22 日，区人大常委会召集区六届人大代表对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票决，在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和配合下，在广大区代表的积极参与下，票决工作圆满完成。票决结果已在区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主任会议通报并确认。

参加本次票决的区六届人大代表有 231 名，占区六届人大代表总人数（243 名）的 95.06%，符合《试行办法》的规定，本次票决有效。

由于受疫情影响，本次票决采用线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统计，21 个建议项目得票数均超过 50%，得票最高前 3 项分别是“提升村级卫生服务设施”

（228票，得票率98.7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24票，得票率96.97%）、“幼有善育”（223票，得票率96.54%）。得票最低3项分别是“口袋公园、小微开放林地”（167票、得票率72.29%）、“新型学徒制培训”（130票、得票率56.28%）和“滨水空间开放”（123票、得票率53.25%）。区人大常委会第20次主任会议根据本次票决结果，同意将“提升村级卫生服务设施”等18个项目确定为青浦区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现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议结果交区政府在2022年度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编制中予以落实。

附件：

1. 2023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区人大代表票决结果汇总表
2. 2023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明细表

区人大财经委

2022年12月27日

2023 年度年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区人大代表票决结果汇总表

(按得票数从高至低排序)

序号	建议项目		得票数	比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工程量		
1	提升村级卫生服务设施	完成 50 家村卫生室、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	228	98.70%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完成建设为老服务中心 1 家、日间照料服务机构 3 家、长者食堂 2 家、老年助餐点 10 家	224	96.97%
3	幼有善育	新增公办托班 14 个，托位 280 个，努力推进“托幼一体化”进程，更大层面满足百姓需求	223	96.54%
	优化交通出行设施	新建 12 个港湾式站台、改造村村通公交线路 28 个首末站设施、新建 40 个公交候车亭（立杆式站台改成候车亭）	223	96.54%
5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完成老旧小区 5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219	94.81%
6	促进就业创业	新增就业岗位 18300 人、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 450 人、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 210 人	218	94.37%
7	老年人健康关爱	对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并增设乳腺癌、前列腺筛查	216	93.51%

8	市民健身场地	新建改建多功能球场 12 片、健身步道 4km、智慧健身苑点 50 个、健身驿站 2 个	212	91.77%
9	菜场功能设施提升	1 家菜市场改建；1 家菜场升级为 2.0 版本；1 家菜场提升为智慧菜场	208	90.04%
10	医疗救助“免申即享”	对救助人员提供各类基础管理服务；提供各类线上闭环的事后救助管理服务	207	89.61%
11	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建设	新增 100 台 AED 急救设备，培训 1000 人	206	89.18%
12	未成年人保护	开展“倾护青苗”计划，围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配送不少于 20 场活动	203	87.88%
	新时代幸福社区	完成新时代幸福社区创建 30 个；试点打造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	203	87.88%
14	适老化改造	完成适老化改造 150 户，增加卫生间、厨房、客厅等日常生活场景中便利设施，方便老年人日常生活	201	87.01%
15	保障性租赁房	计划筹措保障性租赁房 6000 套（其中人才公寓 1000）、计划供应 1200 套（其中人才公寓 800 套）	192	83.12%
16	老旧小区电梯加装	开工 50 台，完工 50 台	190	82.2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17	公共文化供给	完成新型农村标准化放映点 2 个； 戏曲、综艺、儿童剧等文艺演出与 特色活动、文化微游、讲座及展览 等艺术教育活动 350 场；农村公益 电影放映 5000 场	185	80.09%
18	智能公交电子站牌	完成 100 个公交站点智能电子站牌 改造，实现实时报站，精准服务市 民出行，提高市民幸福感	180	77.92%
19	口袋公园、小微开放林地	完成建设 4 个口袋公园；完成小微 开放林地 372 亩	167	72.29%
20	新型学徒制培训	支持培养 600 名企业新型学徒	130	56.28%
21	滨水空间开放	元荡三期滨水岸线开放 3 公里	123	53.25%

青浦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明细表

（区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主任会议通过）

类别序号	分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工程量	总投资（万元）	备注
1	1	就业稳岗	促进就业创业	新增就业岗位 18300 人、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 450 人、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 210 人	6500	
2	2	健康养老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完成建设为老服务中心 1 家、日间照护服务机构 3 家、长者食堂 2 家、老年助餐点 10 家	1471	
	3		适老化改造	完成适老化改造 150 户,增加卫生间、厨房、客厅等日常生活场景中便利设施,方便老年人日常生活	60	
	4		老年人健康关爱	对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并增设乳腺癌、前列腺筛查	5000	
3	5	教育普惠	幼有善育	新增公办托班 14 个,托位 280 个,努力推进“托幼一体化”进程,更大层面满足百姓需求	2300	
4	6	文化体育	市民健身场地	新建改建多功能球场 12 片、健身步道 4km、智慧健身苑点 50 个、健身驿站 2 个	424	
	7		公共文化供给	完成新型农村标准化放映点 2 个;戏曲、综艺、儿童剧等文艺演出与特色活动、文化微游、讲	5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座及展览等艺术教育活动 350 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5000 场		
5	8	交通出行	智能公交电子站牌	完成 100 个公交站点智能电子站牌改造，实现实时报站，精准服务市民出行，提高市民幸福感	500	
	9		优化交通出行设施	新建 12 个港湾式站台、改造村村通公交线路 28 个首末站设施、新建 40 个公交候车亭（立柱式站台改成候车亭）	1500	
6	10	公共服务	菜场功能设施提升	1 家菜市场改建；1 家菜场升级为 2.0 版本；1 家菜场提升为智慧菜场	1000	
	11		医疗救助“免申即享”	对救助人员提供各类基础管理服务；提供各类线上闭环的事后救助管理服务	82.79	
	12		未成年人保护	开展“倾护青苗”计划，围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配送不少于 20 场活动	30	
7	13	医疗卫生	提升村级卫生服务设施	完成 50 家村卫生室、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	1285	
	14		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建设	新增 100 台 AED 急救设备，培训 1000 人	180	
8	15	幸福家园	老旧小区电梯加装	开工 50 台，完工 50 台	3200	
	16		新时代幸福社区	完成新时代幸福社区创建 30 个；试点打造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	2700	

公报第八号（总第8号）

	17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完成老旧小区5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600	
9	18	住房保障	保障性租赁住房	计划筹措保障性租赁房6000套（其中人才公寓1000）、计划供应1200套（其中人才公寓800套）	/	
			小计		27333	

区人大财经委

2022年12月22日

关于青浦区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区人大法制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密切配合，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截止 11 月底，区人大常委会共收到区政府报备的《青浦区全力抗疫支持复工复产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规范性文件 5 件，并向市人大报备《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区人大法制委坚持“一口受理、双线审查”的工作模式，在法制委审查的同时，根据职责分工将 5 件规范性文件分别交由相关的财经委、社会委审查。(详见附件)

区人大法制委会同财经委、社会委重点对区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以及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市委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等问题进行审查，审查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

二、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一)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制定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制度是规范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2021 年 5 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市人大《条例》)。为此,法制委认真学习领会《条例》精神,及时向常委会党组汇报,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在认真总结本区历年来备案审查工作有效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办法》草案,广泛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和法制委咨

询专家的意见，于2022年11月提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办法》从原规定的15条扩展为6章35条，既严格贯彻执行市人大《条例》中的制度刚性规定，又补充固化本区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办法》依法将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进一步明确审查标准和程序，促进备案审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不断提升。《办法》表决通过后，法制委认真履行报备责任，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落到实处。

（二）加强工作联系和队伍建设，努力提升能力水平

根据市人大关于规范区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备案审查的工作要求，建议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明确决议决定的报备范围，规范决议决定的文号使用。加强与市人大及各区人大的工作联系，按照市人大要求系统梳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规范做好报备工作。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据库建设，对于数据库建成前区人大及镇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依程序进行系统补录，确保信息数据准确和平台有效运行。聘任新一届法制委咨询专家，夯实工作力量，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加强与上海政法学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合作，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三、2023年工作设想

法制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重点任务，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努力通过备案审查工作更好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认识。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等方面作出的重大部署，始终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的重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聚焦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创新、民生保障等，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青浦全面现代化建设。

（二）紧抓制度实施，持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深入推动《办法》实施，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协作，增进“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共识，形成更加健全的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坚持主动审查、被动审查、专项审查相结合，督促文件制定机关主动、及时报备，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大培训力度，通过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办法》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审查能力，充分发挥法制委咨询专家智库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三）强化调研宣传，不断夯实备案审查工作基础。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的调研、指导、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在实践中不断改进。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吸取先进地区经验，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向代表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不断提升公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022年区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汇总表

2.2022年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2022年区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报备日期	负责审查的专（工）委	专（工）委审查意见	法制委研究意见
01	《青浦区全力抗疫支持复工复产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 06. 01	财经委	符合中央、市委相关工作要求，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之处	符合中央、市委相关工作要求，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之处
02	《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	2022. 08. 17	财经委	符合中央、市委相关工作要求，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之处	符合中央、市委相关工作要求，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之处
03	《青浦区关于贯彻〈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	2022. 08. 17	社会委	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之处	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之处
04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 08. 17	社会委	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之处	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之处
05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2022. 11. 02	财经委	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之处	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之处

2022 年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报备日期
0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2022. 12. 12

关于《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许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草案”）有关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关于报告草案的指导思想

2022年是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也是全区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十分关键的一年。在中共青浦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紧跟区委决策部署，紧扣全区中心大局，紧贴人民群众期盼，以特殊时期的特殊担当，着力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作用，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大上海保卫战青浦战役，加快建设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枢纽门户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区委六届五次全会提出的部署要求，聚焦中心工作，聚情民生关切，聚合代表力量，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枢纽门户作出新的贡献。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报告草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回顾总结2022年工作时，力求客观全面、重点突出；在提出2023年工作的主要任务时，力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

二、关于报告草案的形成过程

自今年11月份至今，报告草案的起草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11月初至11月中下旬，为起草阶段。主要是组建起草班子，拟定报告提纲，起

草报告草案。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报告草案起草工作，对起草报告草案提出指导性意见，起草组根据意见拟定报告提纲；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明确分工，梳理汇总报告草案素材；报告草案起草人员认真归纳提炼，起草了报告草案初稿。在此基础上，常委会办公室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报告草案（初稿）。第二阶段自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为征求意见修改阶段。12 月 1 日，常委会党组第 23 次会议对报告草案（初稿）进行了专题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根据常委会党组会议意见，起草组修改后，形成报告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将报告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全体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各街镇人大进行广泛征求意见。12 月 6 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明福召开了由常委会委员、街镇人大负责人、人大代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12 月 13 日，常委会召开了人大工作务虚会。起草组根据人大工作务虚会精神以及征求到的意见情况，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报告草案（讨论稿）。第三阶段自 12 月中旬以来，主要是修改完善阶段。12 月 20 日，常委会第 19 次主任会议讨论了报告草案（讨论稿），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意见，起草组对报告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关于报告草案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报告草案约 11000 字，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主要是 2022 年常委会工作回顾，第二部分是 2023 年常委会主要工作安排。

（一）回顾部分，主要由四个方面内容构成

一是紧扣“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的工作大局，全面助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这部分重点总结回顾了常委会全面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积极投身大上海保卫战青浦战役、推动稳增长、加强执法监督、推进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工作。

二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动改善人民群众民生福祉。这部分重点总结回顾了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推动民生实事项目、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人大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三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支持保障代表发挥主体作用。这部分总结回顾了常委会以上海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为要求，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

内涵，启动新一届代表履职实践活动、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等方面的工作。

四是围绕“四个机关”的目标定位，着力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这部分总结回顾了常委会坚持把人大自身建设与新一届人大工作一同谋划、一同推进，着力强化理论武装、树牢大局意识、加强机关党建、优化工作效能等方面的工作。

同时，报告草案查找了工作中存在的三个方面主要不足。

（二）2023年工作部分，主要有五个方面内容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四个机关”建设引领人大工作实现新发展。主要内容是：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围绕中央、市委和区委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全区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正确有效依法履职，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务实担当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主要内容是：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围绕重大战略实施、经济稳增长、发展惠民生、法治建设和区域治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全力支持建设“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温暖家”现代化枢纽门户。

三是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以基层创新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实践。主要内容是：进一步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推进金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持续开展“家站点”绩效评价工作，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特别是民生热点工作的意见建议，持续做好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等工作。

四是积极引领代表能动履职实践，以初心使命激发代表展现新担当。主要内容是：深化“奋进新征程、展现新担当”人大代表履职实践活动，谋划推进2023年人大代表专项行动。强化人大代表身份意识，有效激发代表能动履职。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等方面工作。

五是着力加强人大队伍建设，以优良素质促进人大工作迈上新水平。主要内容是：围绕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坚持强基固本，全面推进人大自身建设。

报告（草案）将全文印发全体人大代表，会议正式报告时将采用简缩版形式。

以上说明和报告（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

——2022年12月27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许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向常委会报告会议筹备工作。

一、关于会议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区委的决策部署，讨论决定2023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而奋斗。

二、关于会议的日程安排

区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至1月6日（星期五）在区会议中心召开。1月4日（星期三）上午举行预备会议。根据大会建议议题，主任会议提出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会议期间共举行3次全体会议，3次主席团会议，另预安排1次主席团会议。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月4日上午至1月5日上午。主要是听取区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计划、预算报告。第二阶段从1月5日下午至1月6日下午。主要是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审议有关报告、决议草案。第三阶段从1月6日下午至闭幕。主要是表决事项。如果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领导小组部署新的选举任务，会议议程和日程已预作准备。

如因疫情或其他原因需调整召开时间或日程安排等，根据《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授权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三、关于会议的开法

(一) 通过全体会议和代表团会议的方式，听取和审议各项报告草案，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二) 根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能的要求，会议报告工作时采取简缩版形式，区政府区长作政府工作报告时长在 45 分钟左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作工作报告时长在 35 分钟以内，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作工作报告时长在 25 分钟以内。报告全文同时印发全体区人大代表审议。

(三) 大会预备会议、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代表团会议原则上在区会议中心召开。如因疫情，会议场所会有所变化调整，同时会议期间建议不组织代表意见现场办理工作。

四、关于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

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建议会议主席团由 30 人组成，秘书长由区委副书记张权权同志兼任。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决定后，提请会议召开前的预备会议选举。

五、关于大会的列席和旁听

按照《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规定，这次会议列席人员有：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五届政协主席、副主席，本区选举产生的市十五届、十六届人大代表；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区属公司、正处级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区属公司监事会主席；各镇人大副主席。参加区六届政协二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

同时，会议还邀请：原区（县）四套班子老领导，局级（享）离退休老领导，在青全国人大代表，驻青单位负责人，区内企业代表。邀请人员参加第一次全体会议。原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

本次会议设 11 个市民旁听席，由各代表团推荐产生。

如因疫情将调整上述参会人员，具体授权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六、关于疫情防控工作

大会在区委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依托本区疫情防控体

制，联合组成大会疫情防控组，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周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七、关于会议工作机构

为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建立大会秘书处（筹），秘书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会务组、宣传组、代表议案建议处理组、疫情防控组、后勤保卫组，具体负责大会各项筹备工作。

以上报告和相关文件草案，请予审议。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市民旁听办法

(2022年12月27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一、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设市民旁听席。
- 二、市民旁听本次会议三次全体会议和各代表团会议。
- 三、本次会议设 11 个市民旁听席，市民旁听名额的分配以及具体事宜的安排，由大会秘书处（筹）负责，旁听人员名单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
- 四、参加旁听的市民，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制的旁听证进入会场。旁听证不得转让他人，如遗失应及时向大会秘书处报告。
- 五、参加旁听的市民应当遵守大会秩序。
- 六、本办法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题

（2022年12月27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 2.听取和审议2023年民生实项目区人大代表票决结果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本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4.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5.审议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2022年12月27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5人

二、全程出席：20人

王海青	田春红	印国荣	朱明福	华琼
许峰	何强	沈培	沈伯明	张备
陈达	周敏华	徐一军	凌敏	陶磊
陶夏芳	曹杰	谢华	谢明	虞骏

三、因事因病请假：15人

丁峰雷	王利军	孙海铭	李峰	杨莉炯
吴瑞弟	张丽莉	金国宏	郑湘竹	高健
高燕	黄春明	董贞洁	释昌智	潘牧天